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：1)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2)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节能审查业务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度节能审查业务评估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1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/小/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